性騷擾申訴流程篇

@申請方式:

- 1. 書面申訴
- 2. 他機關移案
- 3. 電子郵件
- 4. 言語、電話

◎調查過程保密 不公開:

保護當事人(包含申訴人、被申訴人、關係人)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

提出申訴

性騷擾申訴 評議委員會

撤回



- 1. 逾申訴期限。
- 2. 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 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。
- 3. 非事件之被害人或法定代理人。
- 4. 同一事由經決議確定或已撤回· 再提起申訴。
- 5. 對不屬性騷擾事件提起申訴。

1. 激處或適當建議 2.書面通知雙方當 事人及相關機關 是 調查 當事人是否 結果 接受調查結果 評議 否 不成立 書面通知 雙方當事人 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決議前, 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;

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事件

者,其經撤回者,不得就同一

事由再為申訴。

★法令依據:

- 1.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第2項
- 2.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
- 3.工作場所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

結案

案屬「**性別工作平等法」** 規範

得於審議決議送達之次日 起20日內,附具書面理由 向申評會提出

申訴人具公務人員身分者,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原處分(服務)機關向保訓會提起

復審

申復

案屬「**性騷擾防治法」** 規範(逾期未完成調查或 不服調查結果)

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送達次日起30日內,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

